

【勇当主力军 扛旗再出发】项目创优年

项目进入全面收尾阶段 招商进度完成近70% 中国(南安)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预计11月投用

本报讯 (记者 赖香珠 黄奕群 通讯员 柯琳琳 田文炜 文图) 昨日,在五矿智慧工坊·中国(南安)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项目施工现场,塔吊林立,工人们和大型机械正进行厂房外立面、市政配套设施等工作……一派热火朝天的景象。

记者来到现场看到,一栋栋崭新的红色厂房拔地而起,在阳光的照耀下格外引人注目,整个园区亮丽的外形已初步显现。

“目前,一期项目的23栋厂房已全面封顶,正在进行装饰装修、水电安装和市政等基础设施施工。整个项目已进入全面收尾阶段,预计9月陆续交付,今年11月投入使用。”五矿二十三冶泉州分公司党支部书记龚永安向记者介绍,为了全方位保证项目顺利推进,每天有200多名工人在现场施工。针对高温天气,项目



一栋栋厂房拔地而起。

方也有应对“凉”策,除了实行“错时施工”作业外,他们还为工人发放防暑药品、凉茶、饮料、西瓜等,全力应对持续高温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

值得一提的是,抢抓项目建设的

坊·中国(南安)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总投资约36亿元,总占地面积约636亩,计划分2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占地面积约274亩,将引进综合产业配套及优质的园区运营商,构建集生产、研发、仓储、展示、检验检测服务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产业空间。项目一期建成后,可容纳近80家企业入驻,解决近3000人的劳动就业问题。企业投产达产后,年产值不少于4亿元,预计平均年纳税额可达4000万元。

记者了解到,作为该项目的基础配套设施工程,英安公路和福霞公路的路基建设也已基本完成。“这两条公路是中国(南安)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连接英仑公路的主要对外道路,接下来,我们将开展道路硬化工作。”龚永安表示,两条公路通车后,不仅将提升交通运输能力,也将进一步推动项目招商。

作为省级重点项目,五矿智慧工

可容纳384名学生 西溪中学新宿舍楼将启用

本报讯 (记者 王丽清 通讯员 李江河 洪雅国) 作为南安市校舍改扩建项目(第一批)之一,西溪中学女生宿舍楼目前已进入建筑外墙及内部装饰装修阶段,预计今年9月投用。

9日,记者在项目施工现场看到,一栋5层高的崭新宿舍楼拔地而起,墙体四周都被绿色防护网包裹着,“封顶大吉”四字还悬挂在墙体外面。

西溪中学现有学生近1500名,近几年的住宿生均在400人左右,床位

紧缺,亟需一栋新宿舍楼来满足学生的住宿需求。

据悉,西溪中学现有2栋宿舍楼,其中一栋由教学楼改造而成。记者走访该栋宿舍楼发现,有的宿舍一间住9名学生,稍大些一间能容纳10多人,每层均设有一大两小的卫生间,供学生们集体使用。

“现在学生住的部分宿舍,是老师腾出来的,学校已经没有教师宿舍了。”西溪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陈燕书介绍,新建的女生宿舍楼占地面

积555.34平方米,建筑面积2962.56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地上5层女生宿舍楼、室外配套工程、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

“项目于去年6月动工,今年6月底封顶,目前正在砌筑砖墙,预计今年9月投入使用。”陈燕书告诉记者,新的女生宿舍楼共5层,其中,第一层为架空层,二至五层为学生宿舍,每层有12间宿舍,一间可住8名学生,总共能容纳384名学生。该项目属于校安工程,工程总预算约1000万元,

其中,上级补助60%的资金,自筹资金约400万元。

“在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的牵头下,前期由固美集团董事长陈东升捐赠了100万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后来,在溪美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牵头下,我们还发动乡贤、校友以及社会贤达等,捐款支持宿舍楼建设。”陈燕书表示,宿舍楼投用后,将切实提高学校师生的住宿条件,改善学校环境、提高后勤保障,助力学校教育质量提升。

厉兵秣马! 南安健儿出征巴黎奥运会



陈海威



李发彬



黄东萍

然是全力以赴,以最佳状态迎接每一场比赛。

巴黎奥运会羽毛球比赛将在7月27日至8月5日进行,由于具体赛程安排将在接近比赛日期时公布,黄东萍也在随时关注,并将根据比赛安排调整自己的训练、休息时间。

击剑老将陈海威,曾在里约奥运会上闯入男子花剑个人赛八强,如今即将出征巴黎,他不仅要为个人荣誉而战,还要与队友莫梓维、吴斌携手迎战男子花剑团体赛。

7月29日、8月4日,陈海威将分别参加个人赛、团体赛的争夺,两项比赛

都将在一天内进行完毕。

“本届奥运会的目标还是冲着奖牌去的,通过一场一场的比赛往前争取名次。”此时,陈海威还在北京进行备战训练,整体训练按计划有序地进行。他正在逐步调整状态,准备下周三前往法国提前适应训练。

高温天气作业 可领高温津贴 按月或实际高温天数计发

记者从泉州市人社局获悉,为落实高温天气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5月至9月,泉州市职工可领取高温津贴。其中,5月按实际高温天数12元/天计发,6月至9月可按260元/月计发或按实际高温天数12元/天计发。

高温天气是指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最高气温35℃以上的天气。高温天气作业是指用人单位在高温天气期间安排劳动者在高温自然气象环境下进行的作业。

根据高温天气室外露天作业时间规定,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用人单位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泉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含35℃)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高温津贴纳入工资总额,但不包括在最低工资标准范围内。用人单位要在高温工作环境设立休息场所,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不得以防暑降温饮料充抵高温津贴。

(泉州晚报)

